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11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暨关于公司 2017 年 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监事会关于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第6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